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自願撤回上市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1)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建議從港交所除牌**」)；(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公佈內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及
- (iii) 本公司已至少在三個月前就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而此通知期限須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算。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到港交所發出之涵件，告知(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本公司將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條件全部達成後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